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
- 委托理财的类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型基金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充分使用现有闲置资金，盘活存量资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一）投资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对象：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型基金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五) 投资管理模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操作由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投资对象均为低风险、高流动性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和明确投资决策管理流程。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安排专人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等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控。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委托理财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

(二) 通过委托理财活动，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该投资理财不形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30 日